**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二、办理条件**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三、申报材料**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法人签字、盖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

**四、办理流程**

**受理：** 许可科查看申请人网上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许可科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通过网上录入审核。**办结**：许可科打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盖章。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设立依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6月商务部令14号）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商务部下发《关于委托有关地方商务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的批复》（商贸函【2014】374号）的文件，将对该备案权限下放区县商务部门。

**七、办理期限**

承诺期限：即办件 法定期限：3个工作日

**八、窗口电话及邮箱**

0533-4911663 bsqswj@zb.shandong.cn

**九、监督投诉电话**

0533-4139168